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2020-08-27。

三、发布机构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

四川省：512036001003；重庆市：502036001011。

五、适用范围

未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六、事项类别

 公共服务。

七、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

3．《中央组织部等13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组通宇〔2018〕58号）第五条；

4．《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

八、受理机构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川渝通办”专窗）。

九、决定机构

参保地区医疗保障部门。

十、办理条件

四川省：未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参保地参保政策的以下各类人员可按照当地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1.本省户籍城乡居民（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2.在川高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学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含港澳台大学生）；3.取得我省《居住证》的省外户籍人员；4.在我省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5.在我省居住且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外国籍人员；6.四川省引进的各类人才及专家的配偶子女；7.其他符合参保地参保政策规定的人员。

重庆市：1.户籍在本市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包括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册学生和托幼机构在园幼儿；2.在渝高校（含民办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3.具有本市户籍的新生儿；4.在我市取得《居住证》的市外户籍人员；5.在我市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籍人员；6.重庆市引进的各类人才及专家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父母；7.在渝高校就读的台、港、澳大学生。

十一、申办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社保卡（A4纸复印件1份）；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样表见表2）。

十二、办理方式

1．现场（窗口）办理：两省市各级“川渝通办”专窗。

2．网上办理（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即可，附件格式包括Word、Excel、PDF、JPG，文件应小于3M）。

四川省：可通过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重庆市：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或渝快办APP或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

十三、办理流程

1．申请：城乡居民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

3．审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核；

4．办结：符合条件的办理参保登记。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４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承诺办结时限：现场（窗口）办理的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４个工作日，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办结。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办理：由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

网上办理：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自行查询办理结果。

十七、咨询方式、办理地址和时间（附后）

十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

2．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窗口）办理的可向收件地“川渝通办”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办理的可通过网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还可通过拨打参保地咨询电话查询办理结果。